

賑灾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意见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刊载于第 66 至 71 页賑灾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认为，賑灾基金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及《核数条例》(第 122 章)第 11(1) 条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1) 条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根据该等准则而须承担的责任，详载于本报告「*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部分。根据该等准则，我已履行独立及其他道德责任。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其他资料

库务署署长须对其他资料负责。其他资料包括库务署载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帐目内的所有资料，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的审计师报告。

我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料，我亦不对其他资料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财务报表审计而言，我有责任阅读其他资料，从而考虑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在审计过程中得悉的情况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我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认为其他资料存有重大错误陈述，我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没有任何报告。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而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并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就财务报表审计而须承担的责任

我的目标是就整体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括我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定能发现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个别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会被视作重大错误陈述。

在根据审计署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会运用专业判断并秉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亦会：

- 识别和评估因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取得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较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者为高；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然而，此举并非旨在对赈灾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及
- 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賑灾基金

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u>27,743</u>	<u>14,539</u>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14,539	15,584
年内盈余／(赤字)		<u>13,204</u>	<u>(1,045)</u>
年终结余		<u>27,743</u>	<u>14,539</u>

附注 1 至 6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賑灾基金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注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	-
收入	4	67,648	81,102
支出	5	(54,444)	(82,147)
年内盈余/(赤字)		13,204	(1,045)
其他现金转动	6	(13,204)	1,045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	-

附注 1 至 6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7年8月28日



赈灾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赈灾基金提供一个现成机制，以便香港能够对国际间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应，对在香港以外发生的灾难提供赈济。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1)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以下简称为「决议」)，在同日设立。

2. 会计政策

赈灾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这是根据决议第(i)段所持有的投资。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

(iii) 根据政府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订立的安排，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为三年期政府债券所取代)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二零一六历年的投资回报率为3.3%(2015: 5.5%)。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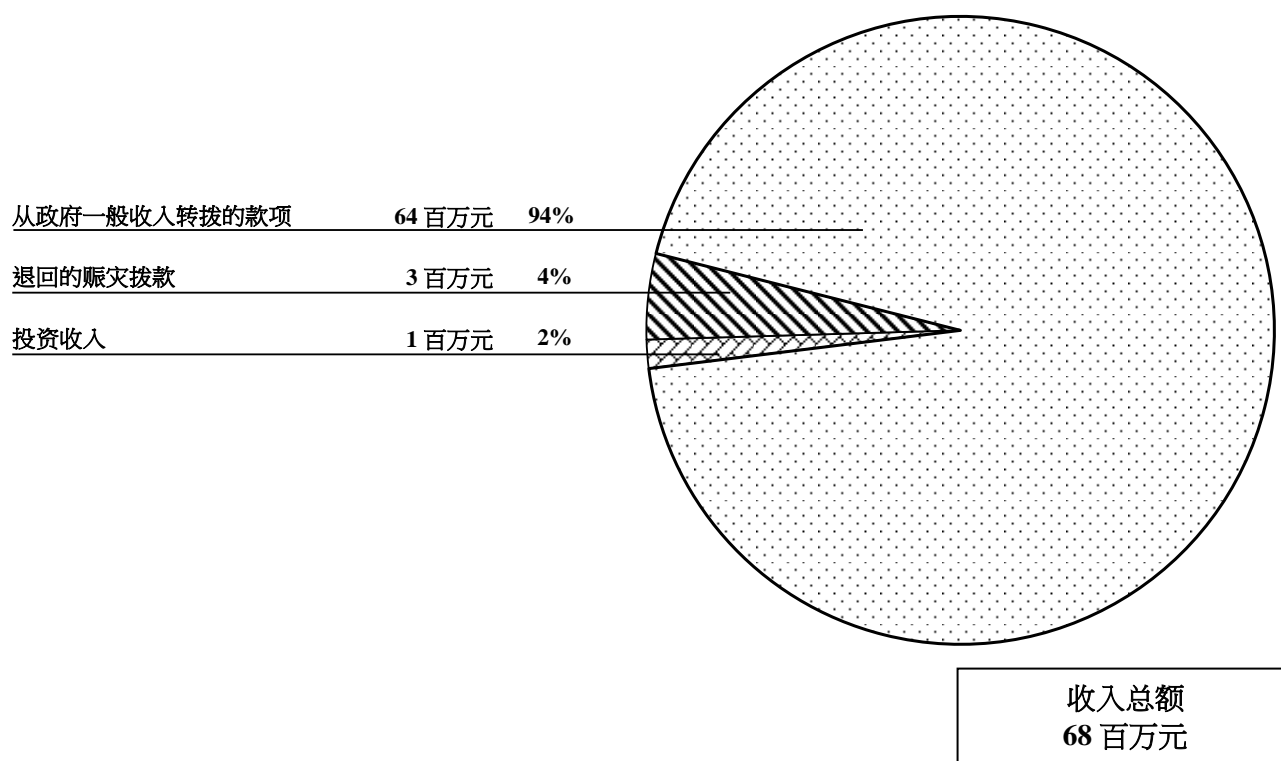
4. 收入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以下附注(i))	2,000	1,314	-
从政府一般收入转拨的款项	64,000	64,000	80,000
退回的赈灾拨款	-	2,334	1,102
	<u>66,000</u>	<u>67,648</u>	<u>81,102</u>

(i) 按照财政司司长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历年基金共232万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106万元及二零一五年的126万元)的投资收入，连同财政储备其他部分在该两个历年的投资收入，已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没有分别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年度收取。房屋储备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附注3(iii)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计及每年的投资回报，包括二零一六历年为数8万元(2015: 6万元)的投资回报，基金预留作房屋储备金的金额合共246万元(2015: 238万元)。

赈灾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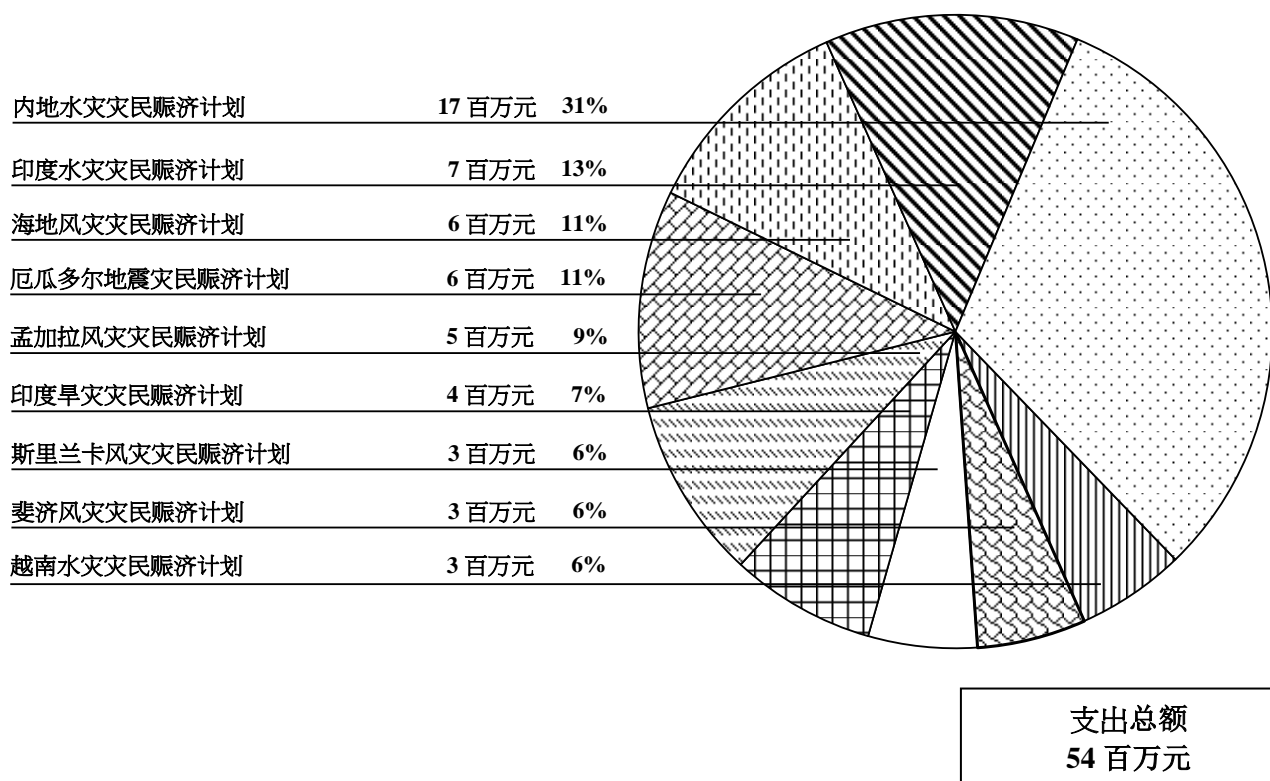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17		2016
	原来预算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实际数额 千元
赈济计划			
内地水灾灾民	-	16,760	-
印度水灾灾民	-	7,125	6,093
海地风灾灾民	-	6,521	-
厄瓜多尔地震灾民	-	6,202	-
孟加拉风灾灾民	-	5,322	-
印度旱灾灾民	-	3,877	-
斯里兰卡风灾灾民	-	3,451	-
斐济风灾灾民	-	2,636	-
越南水灾灾民	-	2,550	-
尼泊尔地震灾民	-	-	66,774
瓦努阿图风灾灾民	-	-	3,920
巴基斯坦地震灾民	-	-	2,930
缅甸水灾灾民	-	-	2,430
	-	54,444	82,147

赈灾基金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7 千元	2016 千元
(增加)/减少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u>(13,204)</u>	<u>1,045</u>

赈灾基金

二零零八至一七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结余

百万元

